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南區三角段3333等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 號	南區三角段3333、3334、3335等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樹德地區之透天型態住宅之停車空間可否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提請研議。	說 明	<p>一、 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每一戶至少需設置1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拼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本案依規定每戶至少需設置一輛停車位，合計需設五部法定停車位，且因基地前後均已留設4米騎樓地，實無法配置於非一樓室內空間。</p> <p>二、 檢附面積計算總表與壹層平面圖，請貴局復核。</p>	
結論				
備註				

申請單位：你快樂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正路888號
電話：04-55556666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

